

集美大学资产与设备管理处文件

资产与设备〔2023〕5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3〕5号）的“应对重要危险源进行采购、运输、储存、使用、处置等全流程全周期管理”的要求，保障学校实验室安全有序运行和师生安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利用集美大学实验室危化品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以信息化管理模式加强对危化品的全周期管理。现就实验室危险化学品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1、规范危化品采购管理。资产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征集并审核校内外有危化品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的供应商，并将通过审核的供应商相关信息录入危化品管理系统。各单位负责与通过审核的

供应商对接申购。供应商负责将危化品送至采购单位，由该单位危化品管理员负责系统入库，并为危化品赋二维码。未经审批备案，实验室不得私自购买、使用危化品。若检查中发现实验室存有未贴二维码的化学品，则视为私自购买，将予以没收。同时将相关供应商列入采购黑名单，暂停其供应资格。

2、强化管制类危化品管理。管制类危化品由学院/研究院实行专人专库集中统一管理，各单位统筹分配、减少库存量。各相关单位设立危化品暂存库，并指定两人为本单位危化品管理员，落实双人双锁要求。单位危化品管理员定期征集统计各实验室管制类化学品需求用量，统一申购。各实验室通过危化品管理系统申请领用。申请通过后，实验室须派两人（至少一位教师）完成双人领取药品工作。各单位也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由单位危化品管理员统一配送。领取或配送时间由各单位安排。申请领用量原则上应为满足一天用量的最小包装计量，禁止超量领取。当天实验结束后，剩余的药品须由双人送回本单位危化品暂存库，并签字留底。

3、规范非管制类危化品管理。实验室根据需求提出非管制类危化品购买申请，单位危化品管理员负责审批，审批时着重核对该实验室此类危化品库存量，若库存量符合要求（具体查看《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2）》8.2.3 内容）的实验室申购予以通过；若库存量超过规定要求的实验室则申购不予以通过。非管制类危化品完成系统入库和赋二维码后，由申购实验室负责

保管。实验室须在系统上做好使用、处置记录。

4、做好危化品日常管理工作。各学院/研究院严格落实危化品管理要求，涉及危化品的实验室要严格落实准入制度，加强对危化品的管理，防止危化品丢失。

集美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领导小组

2023 年 3 月 22 日

资产与设备管理处

2023 年 3 月 22 日